

IS045001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

1. ACC 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(2)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(3)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OHS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- (4)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- (5) 原 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- (6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- (7) 当前未列入 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和 “信用中国” 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8)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
注：事故等级划分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。
- (9)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&S 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；
- (10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2. ACC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：

- (1) 认证申请，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的标准、申请的认证范围、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（包括承包方的人数）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；
- (2)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，当 OHS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，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；
- (3)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 OH&S 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、资质证书等；
- (4) 组织机构及职责；
- (5) 生产/服务的流程、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，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&S 风险，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&S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；
- (6) OHS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；
- (7)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、职业病情况及与 OH&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（适用时）；
- (8)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。

3. 申请评审流程

上述内容的最新信息请查询 ACC 网站，网址：www.acc-cert.com

3.1 AC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，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，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。ACC 应保留相应的申请评审记录。

3.2 满足以下条件的，ACC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：

- (1)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；
- (2) ACC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；
- (3)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。

3.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，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，ACC 可实施认证转换，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：

- (1) ACC 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OHS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（原认证机构）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OHSMS 认证证书（原认证证书）；
- (3)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，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；
- (4)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、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；
- (5) 认证委托人将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、监督审核报告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传递给 ACC。

3.4 ACC 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。

4. 认证委托人应向 ACC 公开的信息

4.1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OHSMS 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，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4.2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通过 OH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OHSMS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OHSMS 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，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5. ACC 遵守的保密规定

ACC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，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向第三方透漏，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。